

反對派應顧大局投票支持通過政改

容永祺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長



容永祺

希望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保持獨立和理性，尤其是那些溫和派的反對派議員，勇於擔當，以大局為念，在推動香港民主和民生發展大前提下，順應民意，投下促使香港民主進步的一票，讓香港在2017年能實現普選特首，不要讓500萬港人平白失去「一人一票」選特首的黃金機會。

特區政府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於5月31日到深圳與中央官員就政改問題交流，今次會面首度有中央官員表明，不存在普選未實施就改變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可能，明確表示，2017年後的普選也要參照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就是中央的基本原則與立場。換言之，中央政府不會在最後關頭提出一個妥協方案，並沒有第二個後備方案，中央把話說白了。

中央真心誠意希望依法落實特首普選

《中英聯合聲明》沒有對普選特首定下規範，中央在「一國兩制」下容許香港特區繼續保留資本主義，與內地實行的社會主義不同，中央政府還承諾給予香港特區和港人普選特首的權利。可惜反對派在2017年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諮詢期間，不斷提出「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等違反基本法的訴求，不肯接受「8·31」決定。如今，反對派議員須認清形勢、改變策略，不要在爭取民主進程上把自己趕進死胡同裏。中央真心誠意希望依法落實2017年特首普選，但在年多的諮詢過程中，反對派浪費了溝通機會，只一味反對，及提出所謂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企圖繞過提名委員會。

大家要明白，英美等西方民主國家，發展民主亦非一蹴而就，他們的民主發展都是循序漸進，按部就班。實現香港特首普選，「理想」雖然重要，但也要注重改善行政立法關係、理順回歸後的施政因局，做好民生工作，令港人受惠，享受香港的繁榮穩定，這也不容忽視。

今次中央官員雖然表明「8·31決定」乃是長期有效，2017年及以後的各任行政長官普選都應參照，卻從沒有說過不能修改。誠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當日所說：「還沒有實施，不存在修改的必要性」，但他並沒有說「8·31決定」以後永遠不能修改。今次政改如能通過，下次選舉時中央和特區政府仍可按「五步曲」程序提出修改；然而，若今次政改不獲通過，「8·31決定」未可落實，未經驗證，便難以有討論修改的空間。故此特區政府一直鼓勵各方對今次政改方案要「袋住先」，日後再尋求優化，情況是顯而易見的。筆者不明白為何反對派議員與中央官員會面後，仍聲稱堅定否決政改方案，返港後接受各大傳媒訪問時又揚言「袋住先，會袋一世」，或者他們並未有完全理解及掌握李飛主任說話的意思。

各黨派以最大努力達成普選目標

另一方面，反對派既清楚了解現實，若仍一意孤行，不願隨民意而否決政改方案，錯過今次落實普選

的黃金機會，恐怕「蘇州過後無艇搭」，日後香港不知何時才有普選，相信會令不少選民失望。誠如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所說，如果支持通過政改的選民感到他們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權利被某些議員剝奪了，他們必會用手上的選票表達不滿和憤慨，所謂「票債票償」，相信並非危言聳聽。

特區政府已公開表示不會遲延提交方案予立法會表決，因此距離政改方案表決的時間，只餘十天八天。筆者衷心期盼政制不要原地踏步，希望不同黨派能以最大努力及包容達至普選的目標。始終，由500萬選民選出來的特首，其認受性總比由1200名選舉委員選出來的認受性更強。任何「入關」的參選人，他們都可以在同一平台向提名委員會，以至全港市民闡釋其政綱和理念，爭取支持。筆者絕對相信，提名委員會縱然只得1200名委員，但在傳媒的陽光檢閱下，各提名委員必盡其職責，提名出能讓大部分香港市民接受的候選人給市民普選。

反對派朋友回頭是岸 支持落實普選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 太平紳士 蔡毅

政改方案最快就會在今個月17日進行審議表決，目前萬事俱備，只欠立法會議員投票支持的「東風」。在這個關鍵時刻，中央堅定不移、誠心誠意地全面支持香港2017年普選特首。早前，中央特派3名官員在深圳會見香港立法會議員包括反對派議員，把握最後機會進行溝通交流，希望反對派議員能以香港大局為重，「回頭是岸」支持政改方案。



蔡毅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一再強調，若反對派否決政改，等於不支持「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此乃徹底動搖香港根基，甚至否定香港回歸18年的歷史。「一國兩制」、《基本法》和人大「8·31」決定是中央的底線，符合廣大市民意願、國家的根本利益，不容侵犯也不容挑戰。人大「8·31決定」不能未落實就修改，不存在改變的可能性。「法治精神」是香港核心價值之一，「泛民」反對合憲合法的政改方案，說明其刻意衝擊「法治精神」，要推翻人大決定，要離開基本法另搞一套。反對派應該好好反省自身，回歸《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軌道，順應民意，支持政改，切忌「一意孤行」否決，誤了香港的福祉。

目前通過政改方案的關鍵點，掌握在溫和反對派手中。溫和反對派態度明確，擁護「一國兩制」、中國憲法和《基本法》，與中央積極保持交流，認真衡量政改對香港的好處。港澳辦主任王光亞也稱，這些是反對派朋友。希望這些反對派朋友能放下包袱，為了香港的民主進程拿出勇氣和擔當，投下負責任的一票。反對派陣營採取纏綿否決，企圖阻止政改方案通過，但顯然除了個別別有用心之人，大部分反對派議員還是樂意進行溝通，通過政改。希望反對派朋友能放下包袱，為了香港的民主進程拿出勇氣和擔當，投下負責任的一票。

綜觀香港社會，支持政改方案通過的主流民意突出，立法會議員應該順應民意，讓市民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今年11月22日就會進行區議會選舉，明年2016年會舉行立法會選舉，「票價票償」並非危言聳聽。民意為水，議員為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希望議員們能清醒認識，若因某些短期的政治考慮而「欺水」，「覆舟」的後果只能自負，甚至要賠上了多年累積的政治資本。從長遠來看，若現在否決了2017年的政改方案，2020年的立法會普選更加無從說起，反對派政黨想依靠2020年選舉擴大議席是異想天開。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亦指出，反對派議員應該從香港主流民意、議席得失、對立法會普選關聯影響、對經濟民生的影響以及對中央政府的關係來慎重考慮政改問題，正正是從多角度引導反對派議員思考政改問題。事實上，通過政改方案是2015年香港社會的頭等大事，牽一髮而動全身。反對派議員應該首先以全香港社會作為考慮的出發點，政黨、個人政治利益得失擺到最後，不應該本末倒置，只看眼前的小集體、個人利益。反對派議員應該尊重法律，遵守法律，放下包袱，聽取民意，着眼大局，使政改方案順利通過。

政改工作進入倒數階段，特區政府已決定於本月17日的立法會大會上辯論政改立法草案。三位中央官員日前到深圳與香港立法會議員就落實普選溝通交流。普選制度合憲合法合理合情，切實可行，實現普選是港人當家作主、擁有政治權利的民主飛躍，「有票，梗係要！」反對派若執意違背民意，否決政改，使市民期待已久的普選願望化為泡影，香港將人人皆輸。立法會議員作為民意代表，應該知所進退，為香港前途明智抉擇。



陳南坡

反對派至今對否決政改不肯鬆口，認為在人大「8·31」框架下的普選方案是「假普選」，基本法規定由提委會把關的提名是「小圈子選舉」。這是混淆是非，誤導市民。中聯辦主任張曉明發表題為《以制度自信推進香港特色的普選》文章指出，香港特首普選方案是按照香港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制定的，並經過長時間討論，凝聚了香港社會的最大共識；港人同樣應該對特首普選制度樹立自信；堅信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普選制度不僅是香港歷史上最民主的制度，也是最適合現階段香港實際情況的制度，是完全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規定，是切實可行的好制度。

普選方案是切實可行的好制度

日前中央官員與香港立法會議員會面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強調，特區政府提出的普選法案，貫徹落實了基本法和人大「8·31決定」，這套普選制度是民主、開放、公平、公正的，是切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最佳普選制度。政改方案是香港當今歷史條件下最民主、最可行的，是各方長期努力、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真心希望民主向前行，希望香港繁榮穩定的人，沒有理由不支持通過政改方案。

不論怎麼說，政制向前發展好過原地踏步，有票好過無票。通過政改方案後，500萬合資格選民手中有了票，普羅大眾對選特首有話事權，可用選票選出心儀的候選人，也可用選票否決不稱職者。實現普選，走出政治爭拗的慣性怪圈，可以為香港營造一個和諧安樂、充滿正能量的社會環境；反之，香港不僅民主步伐停滯不前，經濟發展和社會安寧也會受到嚴重影響，損害的則是廣大香港市民的福祉和香港前途。

有票不要 對不住700萬市民

民主的標準不是極少數反對派說了算，落實普選應由大多數市民來決定。香港主流民意支持普選是毫無異議的，目前不同民調均顯示支持政改的民意佔主流；「保普選、反暴力」大聯盟在短短9天時間內收集到121萬個簽名，這就是實實在在的民意。本會也參加了此次大簽名活動，在港島設立的街站9天內共收集到近8,000個簽名。其間曾遇上酷熱和黃雨天氣，但簽名行動仍得到民衆的積極響應。有市民一家大小齊上陣，也有年邁長者坐着輪椅親往簽名。有中產人士表明，已經厭倦了沒完沒了的政爭，出來簽名，就是希望落實普選，消除爭拗，讓下一代有穩定的成長環境。市民渴望普選情真意切，落實普選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立法會議員若明知民意取向卻視而不見，有票不要，對得起700萬香港市民嗎？

民意不可違 有票梗係要

香港區湖人聯會會長 陳南坡

焚燒基本法 所為何事?

何鍾泰博士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前立法會議員及原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基本法》是社會各方面的人士，用大量時間同心協力達成的成果，是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重要法律。現在極少數學生竟公開焚燒《基本法》，是否意味着他們要宣示策動「港獨」的決心呢？是否清楚廣大香港市民都不認同他們的魯莽舉動，甚至有些反對派人士都不認同？這些極少數學生應作出反思。

人總有需要發洩的時候，方式見仁見智，有的拍枱、有的打沙包、有的對海吶喊，有的亂擲物件，但大前提是不應亂罵人，不能隨便打人，更要懂得彼此尊重。

日前一個燭光晚會上，加插了學生代表上台發表講話，接着他們便於預備好的火盆一同焚燒《基本法》，相信此舉是為了表達不能接受人大常委會提出的「8·31決定」，或者表示對中央政府以及「一國兩制」的不滿。更深層次，是要爭取「香港自治」、「香港獨立」！

基本法是「一國兩制」順利落實的保障

無論這一小撮學生的動機是什麼，無論他們的目的是什麼，他們必須明白自己快將畢業，離開校園，踏進社會謀生，他們需要訓練自己對事物的判斷能力，冷靜地選擇正確的事，更要對自己做的事負責。在焚燒《基本法》這件事上，希望學生們認真反思，亦讓我們回顧一下歷史。

1982年中英談判開始，1984年12月19日兩國簽署聯合聲明，確認了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中國。考慮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後，必須貫徹鄧小平先生所提出的「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讓特區政府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於是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

法》，凌駕所有香港本地法律，視之為「小憲法」，規定特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基本法的草擬，除草委以外，亦有180人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來自社會各階層，各行業，有建制派、有民主派、有中間派、有政府官員、有工商界、有各類專業人士、有學生代表、有勞工代表、有宗教代表、有新界鄉議局代表、有富有的、有基層的，充分達至「廣泛代表性」。本人當時是香港工程學會選入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

5年的工作，花了無數小時作會議討論，也記不清曾前往北京多少次與港澳辦官員及草委會面。猶記得當時北京電力不足，黃昏時已看不清對方樣貌，還未開燈，我們依然聚精會神地討論基本法細節。

由於當時香港人很擔心將來中國憲法在香港實施，所以我們9個專業團體的代表努力爭取附件三，除了訂明的12項外，包括國都、國旗、國歌、領海、國籍、駐軍等，國家憲法的其他條文都不在香港實施。這樣的安排大家同意了，我們才放心。

為了肯定社會各方面能夠均衡參與，能夠顧及各階層利益，經過5年時間的協商和討論才達至附件一的選舉委員會800人的結構和比例，這是得來不易的。有關專業方面的運作，也用上5年的

堅毅努力才爭取到基本法第142條，以確保專業的正常運作和專業資格的審查及評核，不受政府干預，以免影響專業資格的國際認可地位，對各專業的發展是極之重要的。



何鍾泰

焚燒《基本法》等同宣示策動「港獨」

可舉的例子太多了，最重要的，還是整本《基本法》都是經過社會各方面的人士，用大量時間，大家同心協力，認真地為香港長遠整體利益去做的重要法律，希望能夠切切實實令這「小憲法」起碼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後50年，「一國兩制」這創新概念得以順利執行落實。

現在極少數學生公開焚燒《基本法》，是否意味他們要策動「港獨」呢？他們是否了解到大部分香港市民都不認同他們的舉動，寧願按照基本法繼續去走既定的「一國兩制」之路，保證「港人治港」、高度自治50年不變！絕大多數香港學生會不會認同焚燒《基本法》的行為？焚燒《基本法》的少數學生他們有沒有獲得本身學生會的授權呢？這些都須向公眾交代！

年青人，尤其是我們的大學生，是香港未來的棟樑，他們是否明白自己對社會的責任？他們是否了解焚燒基本法帶來的負面影響，甚至連有些「泛民」人士對這種行為都不認同？這些學生是時候作出反思。

周全浩 香港能源經濟學會會長、前香港浸會大學教授

電力諮詢的兩個問題

有關電力諮詢，一些論者認為，政府需大幅度修改現行的《電力管制協議》。但是，本港電力市場有四大目標：供電安全而穩定，合理電價及合乎環保原則；在現行協議下，以上各項皆達標。如此看來，是否真個需要大革新？

香港供電穩定性居全球首位

本港的供電可靠性達99.9997%，《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報告2013-14》亦指，香港的供電穩定性居於全球首位，高於悉尼、倫敦及紐約等國際城市。若以平均每戶家庭用電量為每月275度作為基準，世界各地的平均電價折合港元後為：中電-\$1.14，港燈-\$1.35，星洲-\$1.62，倫敦-\$1.96，悉尼-\$2.36及紐約-\$2.39。本港的電價水平明顯比外國低。環保方面，2012年本港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較1997年時大幅下降，此期間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分別下降了72%、43%及63%。可見現行的管制協議行之有效，政府應予以延長。

電力回報調整涉複雜因素

諮詢文件建議，把現時兩電的准許回報率為其固定資產淨值的9.99%，調低至6%-8%。此事牽涉許多複雜因素，不容忽視。

現時不少論者批評電力公司牟取暴利。客觀而言，市民應參看本港其他大公司的盈利情況，例如銀行、地產公司，及其他能源企業（如中華煤氣）等，此等公司的平均溢利以數十億甚至過百億元計。以股東資金回報率計算，某些銀行及能源企業達15%-20%以上，相比之下，兩電的盈利又是否特別豐厚呢？況且，電力公司的固定資產如發電機及輸電網等皆不易搬遷，一般壽命長達30年以上，而且年年折舊。因此，電力行業需要合理回報，才能吸引投資者繼續投資。此外，現時全球包括香港正處於超低息環境，意指現時利率水平已經見底，將來有升無跌，有估算由現今水平上升3厘才算回復較正常的水平。縱然此一情況可能需要數年才逐漸達標（即利率升3厘），但電力管制協議一簽為期10年，公司需要計算潛在風險。

還有一些社會因素值得關注：首先，現在很多孤兒寡婦及退休人士，靠電力公司的穩定股息來維持生活，若准許回報大減，電力公司定必減派股息，變相影響此等人士的生計。以港燈為例，若准許回報由現時9.99%削減至8%，其殖息率將由目前的7厘下跌至5厘。此外，本港淨電費，由「基本電費」及「燃料調整費用」組成，在現行管制協議下，「燃料調整費用」，效法一般外國公司的做法，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由用戶支

付。有論者認為，由於發電燃料成本乃實報實銷，兩電在採購燃料時，未必盡全力採購最廉價的燃料。但事實並非如此，政府每年皆有查核電力公司的採購政策及程序，另外在獨立顧問的協助下，方審批兩電為期5年的長期採購協議。可見兩電的採購方案受政府嚴密監察。

亦有人建議，電力公司應採取燃料對沖機制。世界大投資銀行可能歡迎此一建議，因為可以增加生意額，情況如同自80年代起，從美國所興起的「賭場式經濟」，任何東西都可作對沖。但對沖如同跟大投機家對賭，不一定穩賺必贏，用戶最終能否得益？無人知曉。

最後有評論指，兩電的整體電費應受行政會議審批，意指電力公司的燃料成本未必可全數收回。此舉乃重大轉變，試想假如國際燃料價格大升，電力公司的營運風險亦會大增，世上任何一間電力公司面對如此境況，皆會要求較高的准許回報，作為未雨綢繆之策。此消彼長下，用戶是否真正得益？仍是未知數。

而且，要到立法會提出加電價，無論壓力來自基本電費的提升或燃料成本的上漲，對電力公司高層來說，皆非樂事，蓋社會的反對聲音皆響徹雲霄，他們要準備捱罵。若說公司採購燃料時不盡量降低價格，實是有違常理。